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8-7 號 6 樓之 1(本公司員工餐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及李青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附件)。

二、上項決算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核竣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6,419,343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1,511,315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600,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7,800,000 元，股東股利新台幣 250,929,732 元，每股配發 1 元。

二、股東股利新台幣 250,929,732 元，擬全數發放現金(計算至元為止)。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82,836
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4,383,285)
其他綜合(損)益(102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165,645)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註)	306,419,3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641,9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1,511,315
減：分配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250,929,7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581,583

註：帳上淨利 NT\$306,419,343 已包含估列之員工紅利 NT\$7,800,000 及董監酬勞 NT\$4,600,000

股東股利=250,929,732 股*1 元= NT\$250,929,732

員工紅利= NT\$306,419,343*0.9*2.8283680%= NT\$7,800,000 (註 1)

董監酬勞= NT\$306,419,343*0.9*1.6680119%= NT\$4,600,000 (註 1)

註 1：符合公司章程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監酬勞不高於 5%之規定

註2：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董事長：洪銀樹

總經理：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及公司經營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規定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所有董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所有董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經營管理需求，調整董事席次。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薪資及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薪資及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 <u>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u> 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增加條文修訂日期。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及設備。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配合本公司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三條	<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四</u>、<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u>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u>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規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 <u>第二</u>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 <u>前</u>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令規，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第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3. <u>績效評估</u>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3. 績效評估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明定公司依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B. 如屬<u>特定用途</u>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以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本公司<u>特定用途</u>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u> (五)作業風險管理：<u> </u> (六)商品風險管理：<u> </u>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u>全公司</u>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B. 如屬特用途<u>的</u>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以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本公司特用途<u>的</u>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五)作業風險管理 (六)商品風險管理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u>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u>。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u>證券主管機關</u>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配合法規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六條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u>第五款</u>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之一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本處理程序</u> 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百分之十計算之。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一、配合法令規定，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修正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u> 。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增加條文修訂日期。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